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2010410716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汽車第三人責任
 保險附加駕駛人傷
 害保險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p>第一條 承保範圍</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駕駛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之約定負賠償之責。</p> <p>本附加險所稱之「被保險人」，指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並以記載於被保險人名冊上，且經其簽名同意者為限。在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如有更換，於變更申請書送達本公司時，新更換之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取得被保險人資格；被更換之駕駛人則同時喪失被保險人資格。</p> <p>前項所定之被保險人變更申請書，應有新更換之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同意加保之簽名。</p>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p>第二條：失能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領取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p>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p>第三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訂立本附加保險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訂立本附加保險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第二項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保險給付的限制	<p>第四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二條及第三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p> <p>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給付責任。</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額,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p>
不保事項	<p>第五條 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被保險人受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p> <p>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七、被保險人從事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p> <p>八、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p>第六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p> <p>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保險金申領書。</p> <p>二、保險單或其謄本。</p> <p>三、相見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p> <p>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p> <p>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p>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p>第七條:失能保險金的申領</p> <p>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一、保險金申領書。二、保險單或其謄本。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p> <p>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p>第八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p> <p>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p> <p>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p> <p>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p> <p>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以批註或發給批註書。</p> <p>失能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p> <p>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之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p>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九條：受益人之受益權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死者，該受益人喪失其受益權。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失蹤處理	第十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第一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附加保險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三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附加保險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之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本附加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悉依本附加險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